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9-5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5,129,426.26	6,917,488,837.30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6,627,374.38	1,050,124,248.06	-3.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48,891.69	47.56%	160,873,062.37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7,596.12	7.28%	-33,496,873.68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41,117.06	27.12%	-33,236,030.13	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7,960,240.27	-2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7.14%	-0.0207	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7.14%	-0.0207	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减少0.05个百分点	-3.24%	减少0.0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00.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9,01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1,90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16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97.12	
合计	-260,843.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	338,312,340	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706,486	0	质押	35,706,486
					冻结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2,460,44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312,3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12,34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6,486	人民币普通股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460,442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44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0	490,920.00	30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25,115,403.62	13,253,195.56	89.5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公司预付维修基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7,781,972.76	16,224,103.39	379.4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津汇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使用其闲置资金所致
无形资产	791,558.01	547,511.35	44.5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软件所致
短期借款	435,000,000.00	660,500,000.00	-34.14%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98,660,909.57	460,297,294.86	-35.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4,318,206,680.13	3,128,021,524.78	38.0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公司预收房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093,248.91	32,104,950.71	-6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款所致
应付利息	1,440,356.00	2,672,116.63	-46.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1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834.68	47,374.32	-53.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费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5,448,891.69	44,354,976.11	47.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尾房及地下车位所致
税金及附加	6,096,390.12	1,952,115.69	212.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尾房计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销售费用	15,952,219.12	9,510,492.80	67.73%	主要系下属公司支付广宣费及销售代理费所致
财务费用	751,998.74	121,729.34	517.76%	主要系贷款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为项目贷,故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4,631.37	385,677.36	-85.83%	主要系上年同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82,177.2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回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394.52	-100.00%	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92,122.51	176,219.77	-47.72%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公司收到补贴收入和违约金收入
所得税费用	1,014,117.42	24,373.32	406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我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我公司与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其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49%。于家堡控股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51%。本次公司和于家堡控股合作事宜目前处于达成合作意向,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阶段,存在不能最终实现合作的风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合作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开始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手续。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7)。项目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公司拟与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取房地产项目并进行开发。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对该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经双方协商,项目开发公司针对目标地块首期资金需求峰值不超过7.5亿元,由双方股东共同以股东借款方式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资金,由项目开发公司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实际的借款金额向双方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原则上,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开发公司提供借款,若某一方股东暂无法足额提供借款,未足额提供借款一方应将持有项目开发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另一方。双方确认首期资金将专款用于支付目标地块拍地保证金以及若能成功摘牌后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均有权对资金实施监管。若未能成功摘牌目标地块,项目开发公司应将双方股东借款立即归还。后期开发资金可通过项目开发公司融资或股东追加投入方式筹措。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3)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泰达建设集团混改项目于2019年5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本次混改挂牌信息发布期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0日。截至发布期满,标段一(持股4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后续涉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环节,本次混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产权交易机构再行出具交易凭证。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50)。

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无新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我公司与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其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49%。于家堡控股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51%。	2019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47
我公司拟与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取房地产项目并进行开发。为了对项目开发公司获取土地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对该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19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48
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已于2019年5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依交易程序公开择优选择战略投资者。本次混改挂牌信息发布期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0日。截至发布期满,标段一(持股4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段二(持股3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1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中科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后续涉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环节,本次混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产权交易机构再行出具交易凭证。我公司将随时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8
	2019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35
	2019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37
	2019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38
	2019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5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拟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1998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泰达建设承诺在同一项目上与津滨发展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一区域内),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该项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泰达建设不处于津滨发展的控股地位为止。	2007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闲置资金	2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20,000	0
国债逆回购	自有闲置资金	3,000	0	0
合计		45,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银行1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08月16日	2019年11月18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银行在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利息:1.结构性存款利息与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解利率挂钩;2.结构性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解利率表现来确定。	4.00%	208.88	—	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20,000	--	--	--	--	--	--	208.88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5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公司视经营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借款协议并按实际使用资金额度和期限支付借款利息。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志忠、景松现、谭文通、付贵永、彭渤、崔铭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20.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概述

(一)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4. 注册地: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76号
5.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8227 7
7.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经核查,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0. 近三年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6	2,282,391.28	232,405.22	-11,809.11
2017	2,026,714.26	149,534.87	-14,323.09
2018	1,766,319.90	112,665.37	-20,104.54

截至2018年末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459996.05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323.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535883.71万元,所有者权益293954.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84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我公司338,312,340股股票,持股比例20.9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公司视经营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借款协议并按实际使用资金额度和期限支付借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借款额度满足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保障的需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建设集团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提升公司的贷款能力。据此,我公司支付建设集团担保费用,2019年度拟发生担保金额在20亿元以内,担保费率为0.5%—1%,并且我公司拟向其支付2019年度担保费用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内。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0元。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式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5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的参股公司取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及《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与天津于家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堡控股”)合作成立了参股公司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堡公司”,公司持股49%,于家堡控股持股51%),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取房地产项目并进行开发。公司与现就有关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1、滨堡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获取津滨开(挂)2019-3号地块项目。该地块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为东至大湖西路、南至宏达街、西至国际学校、北至第三大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出让土地面积1527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大于38174.75平方米。该宗地成交价为49680万元。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公告》(2019-47号)和《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48号),项目开发公司针对目标地块首期资金需求峰值不超过7.5亿元。公司本次向滨堡公司获取土地提供借款46700万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期限为1年;专款用于支付目标地块拍地保证金以及若能成功摘牌后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于家堡控股作为滨堡公司另一方股东,已将其持有的滨堡公司全部股权(占比滨堡公司注册资本的51%)质押给本公司。公司将视后续项目资金需求继续在授权额度内为滨堡公司就该地块支付后续相关税费等支出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9-5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报送交易所进行公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华志忠、景松现、谭文通、付贵永、彭渤、崔铭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同意议案所列内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9-5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9年10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报送交易所进行公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7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37,069,064.45	7,772,599,548.99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4,627,643.04	1,303,434,463.92	1.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9,341,301.04	7.01%	4,441,284,511.31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777.33	49.99%	20,211,032.82	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8,962.69	-55.80%	20,858,773.36	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5,793,167.54	2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51.61%	0.0434	3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51.61%	0.0434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05%	1.54%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0,39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607.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1,78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2,405.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683.30	
合计	-647,74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4%	58,838,758	0	质押	58,830,000
林明正	境内自然人	4.96%	23,108,838	0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5,125,624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鼎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4%	13,212,11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昭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	11,637,811	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2.27%	10,571,233	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1.10%	5,110,000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04%	4,844,500	0		
封洪书	境内自然人	0.73%	3,418,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84,086,401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8,838,758	人民币普通股	58,838,758
林明正	23,108,838	人民币普通股	23,108,838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25,624	人民币普通股	15,125,6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鼎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13,21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3,212,1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昭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37,811	人民币普通股	11,637,811
陈萍	10,571,233	人民币普通股	10,571,233
林荣	5,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00
林文融	4,8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4,500
封洪书	3,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元) | 上年度末(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